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主办部门）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欧阳海清

公民身份号码：432*****277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岭山石碑头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由

2023年5月17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岭山石碑头的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进行调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工作坊在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设有抛光、电镀铬、化学镀镍、清洗等生产工序。镀铬、化学镀镍、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镀铬、化学镀镍、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现场检查发现，该加工作坊设有两个生产车间，分别为镀铬车间和化学镀镍车间。镀铬车间正在生产，镀铬槽正在通电运行，槽里挂有正在电镀的不锈钢工件，镀铬槽内有酸性槽液（pH测

试呈酸性), 镀铬车间设置有一个废水排放口连接到车间外废水渗坑, 废水渗坑为凹型土坑(长 5.1 米, 宽 3.0 米, 深 1.8 米), 坑壁及底部均为黄泥土壤, 无防腐、防渗漏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镀铬、清洗废水滞留在渗坑内, 最终渗流至地下土壤。检查时化学镀镍车间没有生产, 现场没有废水、废气排放, 化学镀镍车间设置有一个废水排放口连接到车间外环境, 外环境为土壤, 未配套废水收集池及污染防治设施, 车间废水排放口有废水对外排放的痕迹。

后经调查, 实际经营者欧阳海清于 2021 年 5 月开始租赁该场所, 主要从事五金制品(不锈钢机器配件)加工生产, 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环保相关手续。

为查清且及时消除案件造成的环境影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委托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该加工作坊的镀铬车间外废水渗坑、化学镀镍车间内 6 个酸碱浸泡桶进行取水样送检, 对镀铬车间外废水渗坑表层土壤、化学镀镍车间废水排放口外表层土壤进行采集送检, 并出具监测报告; 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委托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加工作坊废水渗坑内的废水、镀铬槽液、酸碱浸泡桶内液体及上述蓝桶、黑桶、白色长盘内废液进行应急转移并暂存处置; 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加工作坊所在果园管理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对该加工作坊镀铬车间外废水渗坑内四周受污染表层土壤和化学镀镍车间废

水排放口外表层受污染土壤进行清挖，并于2024年11月8日交由东莞裕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转运暂存及后续的规范化处置；2024年11月8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现场委托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完成清挖后的镀铬车间外废水渗坑侧壁、渗坑底部的表层土壤和化学镀镍车间废水排放口外表层土壤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5年2月，该加工作坊所在果园管理人对该加工作坊镀铬车间外废水渗坑进行了回填、平整；2025年4月3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2024年11月8日采集的土壤样品进行检测因子加测，并合并两次检测数据出具一份检测报告；2025年8月26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欧阳海清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污染地块清理处置后的镀铬车间外废水渗坑与化学镀镍车间废水排放口处地块开展污染土壤环境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并于2026年3月出具《东莞市虎门镇欧阳海清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根据案件资料，欧阳海清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涉事地块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对区域污染土壤进行了清理处置。经评估，涉事地块污染土壤清理效果已达标，完成修复目标。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根据现有的案件资料，东莞市虎门镇欧阳海清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总计227029.3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东莞市虎门镇欧阳海清（公民身份证号码：432*****277）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307536、ZF2409744）；

（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304311、XW2304315、XW2304316、XW2304317、XW2304318、XW2304653）；

（四）《欧阳海清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01-HJ2305403R2）及相关费用资料；

（五）《欧阳海清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DL-2411-373-01、GDDL-2411-373-02、GDDL-2411-373-03）、情况说明及相关费用资料；

（六）清理处置相关资料（《危废处置费用明细》《危废重量确认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转运视频及照片等）。

三、磋商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

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办〔2025〕16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办〔2021〕139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即赔偿权利人)开展东莞市虎门镇欧阳海清无证照电镀加工作坊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现有案件资料,经核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数额总计227029.3元。

四、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待定。

五、其他事项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建议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逾期未答复的,视作磋商终止。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将另行通知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5日

(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0769-82885306)

